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

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依本 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選擇追溯加保或不追 溯加保者,應於復職 (聘)補薪之日起六十日 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 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 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 標以銀繼續加保者, 應於留職停薪、依法等 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 十日內,填具同意書<u>,</u>由 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 理。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 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 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 連續停職(聘)或休職 時,不得重作選擇。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 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 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 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

-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並修 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現 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 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六 項。
- 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 一號解釋意旨,本法第 六條之一明定,本保險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 (聘)、不續聘、撤職或免 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 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 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 (聘)並補薪時,追溯加 保。倘於免職、解職 (聘)、不續聘、撤職或免 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 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 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 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 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 得變更。為利承保機關 相關實務之執行,爰增 訂第一項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現 行實務作業方式,酌作 文字修正。

被保險人擔任定有 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 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 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 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 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 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 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 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 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 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 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 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 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 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 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 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 條所稱最後服務機關 (構)學校,指被保險人 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 退保時服務之機關(構) 學校。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 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 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 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 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 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 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現行 條文遞移為第二項。
 - 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 二、本保險超額年金財務責 任, 係按被保險人保險 年資有無繳付超額年金 所需費率,分別依本法 第八條規定由本保險保 險準備金支應,以及同 法第二十條規定由最後 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 支給責任。至於依本法 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費率 繳付保險費之人員發生 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 時,其所具保險年資中, 倘有部分屬毋需繳付超 額年金所需費率之年 資,應由承保機關依規 定合併計算審定後,按 各該年資之超額年金給 付財務責任歸屬,分別 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 應,以及由被保險人發 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 保時服務之機關(構)學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 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 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 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 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 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 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 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 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 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 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 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 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

承保機關計算超額 年金遇有被保險人所具 保險年資超過本法第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 上限時,應優先採計依 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 繳付保險費之年資。

付上限。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八月九日修正之第三十 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 五條,自一百十二年七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 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 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 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 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 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 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 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 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 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 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 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 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 付上限。

校按月支給。為期明確, 爰增訂第一項。

-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 二、承保機關計算超額年金 遇有被保險人所具保險 年資超過本法第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年資採計 上限時,考量被保險人 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所 定費率繳付之保險費, 已包含屬於超額年金所 需費用,且該段保險年 資所應計給之超額年金 財務責任,依同條第七 項規定,係由本保險保 險準備金負擔。為維護 被保險人繳費義務與年 金給付權益保障對等, 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優先 採計依本法第八條第六 項繳付保險費之年資。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 日施行。

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 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 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 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 項並遞移為第二項。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 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期限已屆,爰予以刪 除。
 - 三、茲以本次修正涉及本法 第六條之一、第八條及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後之 相關實務規範,為與本 法第六條之一、第八條 及第十六條條文之修正

	施行日期同步,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
	本次修正之第三十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
	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
	一日施行。